附件 3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
资格审查及网络测试办法

根据《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0〕5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招考委〔2020〕6 号）等文件指示精神，考生在综合考核前必须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为保障远程视频综合考核顺利开展，资格审查的同时将进行远程网络测试，请考生务必按照《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远程网络视频综合考核实施细则》（附件 2）要求，备妥硬件设施和稳定网络环境。需要两台带摄像头的设备，手机或电脑均可，提前安装钉钉，在资格审查当天分别登录两个钉钉号，并保持钉钉登录状态，等待视频会议邀请。

一、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早 9：:00 开始。由于

资格审查顺序随机确定，考生在资格审查当天务必保持网络通畅，及时应答钉钉视频会议邀请，两个钉钉号须同时接入。

二、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类别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应届生	1.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要求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并于右上角注明报考专业及报考导师）。 2.准考证。 3.在读研究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往届生	1.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要求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并于右上角注明报考专业及报考导师）。 2.准考证。 3.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注：1.获得国外或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2.上述证书类材料原件扫描版在资格审查当天通过共享屏幕展示（具体要求详见“三、资格审查程序”），并于2020年6月6日12:00前以PDF格式打包压缩并上传至我院研究生院网站博士研究生招生

系统，格式错误无法成功上传。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如未向本院研招办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考生登记表，请于2020年6月8日前（以邮戳为准）将原件邮寄（限EMS或顺丰）至我院招生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新知大厦324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收件人：财科院研招办，电话：010-88190325，88190380，88190324）。

三、资格审查程序

1.考生请提前准备下列证件原件和扫描版（PDF格式）：（1）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2）准考证；（3）在读研究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提供）；（4）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往届生提供）；（5）获得国外或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

2.接通钉钉进行资格审查时，考生应手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于胸前，停留不少于5秒，注意五官清楚显露，头发不得遮盖眼睛，露出双耳。

3.收到工作人员指令后，考生按照要求使用屏幕共享模式向工作人员展示各项证件的扫描版，每种证件停留不少于5秒。

四、注意事项

1.资格审查考生顺序号与综合考核考生顺序号不同。

2.为确保执行教育部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诚信档案库，我院将严格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或者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学籍，退学处理。

五、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88190325　88190380　88190324

邮箱：cky_y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新知大厦324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142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